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and 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

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已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调整为 12.64 元/股。假设该等可转债 2020 年 6 月末集中完成转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于 2020 年 5 月底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 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测算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9,103.60 万元为基准，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0%、10%、2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7.00 元/股（2020 年 4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 行)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本次发 行)
<b>(一) 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b>			
期末总股本(万股)	37,543.79	40,210.10	45,733.3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03.60	9,103.60	9,1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63.10	8,763.10	8,76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8	0.2342	0.2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7	0.2264	0.2082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2254	0.2228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5	0.2179	0.2082
<b>(二) 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b>			
期末总股本(万股)	37,543.79	40,210.10	45,733.3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03.60	10,013.96	10,01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63.10	9,639.42	9,63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8	0.2576	0.2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7	0.2490	0.2290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2479	0.2450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5	0.2397	0.2290
<b>(三) 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b>			
期末总股本(万股)	37,543.79	40,210.10	45,733.3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9,103.60	10,924.32	10,924.32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63.10	10,515.73	10,51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8	0.2810	0.2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7	0.2717	0.2498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8	0.2705	0.2673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5	0.2615	0.2498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与日益扩张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短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将面临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 1、借助资本市场，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高效利用，形成了“炭黑生产+煤焦油加工+尾气发电+精细化工”有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模式，通过逐步扩大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公司规模效益；在巩固炭黑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优势，逐步向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高品质炭黑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领域拓展，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竞争优势、产业链完整的高端化工产品制造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充分发挥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优势，进一步扩大炭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炭黑品种，推动公司炭黑产品向高端延伸，实现炭黑产品的高端化、差异化和规模化；同时进一步延伸煤焦油精细加工产业链条，增加高附加值煤焦油精细化工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对公司产品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 **2、继续扩大炭黑产能，巩固领先优势；加快炭黑产品提档升级，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公司目前炭黑生产能力为 34 万吨/年，现有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公司目前的销量及产品结构已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数量及产品性能的要求；此外，国内炭黑行业存在一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况，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在低端炭黑产品市场，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空间有限，而在中高端产品市场，如绿色轮胎需要的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等产品，仍有很大的需求缺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炭黑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增低滚动阻力炭黑、高端制品炭黑、色素炭黑等炭黑产品，实现炭黑产品的高端化、差异化、多元化，加快产品品种升级，有利于公司巩固炭黑行业领先优势和现有客户的合作基础，同时进一步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 **3、进一步延伸煤焦油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开拓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1.5 万吨粗酚精制、2 万吨浸渍沥青生产能力，新增苯酚、邻甲酚、间对甲酚等粗酚精制产品，以及浸渍沥青等精细化工产品。一方面，公司的煤焦油精深加工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延伸，另一方面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开拓高附加值产品，为公司新增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有利于缓解个别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增强公司抗

风险能力。

#### 4、放大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优势，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致力于建设完整的产业链条，通过一体化经营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转化。目前，公司已初步实现了“炭黑生产+煤焦油加工+尾气发电+精细化工”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粗酚精制和浸渍沥青项目，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炭黑生产环节产生的余热，既节约了能源，又减少了炭黑尾气的直接排放，实现了炭黑尾气的综合利用。同时，粗酚精制和浸渍沥青项目原材料，分别为公司现有煤焦油加工环节生产的初级产品粗酚和中温沥青，可以实现煤焦油资源的充分利用；此外，浸渍沥青项目还会产生副产品炭黑油，可以用于特种炭黑产品的生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放大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优势，实现煤焦油资源的综合利用。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公司炭黑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巩固和提升炭黑领域的竞争优势；在煤焦油深加工领域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延伸，高附加值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更加丰富和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炭黑制品制造及煤焦油加工，致力于高品质炭黑产品、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炭黑生产+煤焦油加工+尾气发电+精细化工”有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围绕着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炭黑产品的生产产能和销售规模，增加炭黑品种，推动公司炭黑产品向高端延伸，加快炭黑产品提档升级，实现炭黑产品的高端化、差异化和规模化；另一方面，将继续延伸煤焦油精细加工产业链条，增加高附加值煤焦油精细化工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对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重大意义。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基于对煤焦油资源深入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高品质炭黑产品、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技术、人员及市场等，与公司现有各项资源相匹配，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创立于 2000 年，多年来致力于高品质炭黑产品、煤焦油精细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发展，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产品生产、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专业人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皆拥有丰富的化工行业经验，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是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通过不断的积累与创新，公司培养和组建了一支核心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奠定了基础。随着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科技成果转化呈递增态势，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共拥有 29 项发明专利。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资源高效利用，逐渐摸索出一条不可再生资源深度开发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利用雄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开展提供可靠保障。

“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是公司现有炭黑产能的扩大，和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已对炭黑、粗酚精制、浸渍沥青等产品进行了多年的研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取得了的相关技术专利。同时，公司也已与具备实施粗酚精制项目建设经验、技术实力和相应资质的企业达成了合作意向。

###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深耕炭黑行业多年，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及销售网络，并已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高性能低滚动阻力

炭黑、高端制品炭黑、高色素炭黑等高品质炭黑，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高品质炭黑的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炭黑产能合理释放、新增产量的顺利销售提供了保障。

浸渍沥青用途主要是用于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孔隙浸渍填充。在超高功率电炉炼钢应用方面，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电炉炼钢需求快速增长，进一步助推了浸渍沥青需求激增。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改质沥青的用途是石墨电极的粘结剂，下游客户是石墨电极制造企业，与浸渍沥青的下游客户存在重叠。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与下游石墨电极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将为公司新增产品的潜在客户。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具有稳定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公司目前在核心市场均设立了销售区，形成一套高效率、高执行力的营销网络布局和运作体系，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充分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是现有产能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具体措施如下：

###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根据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各层级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



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引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炭黑产能，延长公司煤焦油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品种，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